****

**广西楷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流市塘岸镇贡塘小学上贡塘分校教学楼**

**项目编号：YLZC2020-C2-83452-GXKH**

**招标人：北流市塘岸镇贡塘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楷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450044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_Toc45004434)

[供应商须知 9](#_Toc45004435)

[一 总 则 9](#_Toc45004436)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 1](#_Toc45004437)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_Toc4500443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_Toc45004439)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7](#_Toc45004440)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_Toc45004441)0

[七 成交公告 21](#_Toc45004442)

[八 签订合同 2](#_Toc45004443)1

[九 其他事项 21](#_Toc45004444)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3](#_Toc45004445)

[第四章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2](#_Toc45004446)4

[第五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格式） 25](#_Toc45004447)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成交标准 59](#_Toc4500449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_Toc45004495)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楷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流市塘岸镇贡塘小学上贡塘分校教学楼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流市塘岸镇贡塘小学上贡塘分校教学楼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1日北京时间9时3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0-C2-83452-GXKH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C2-83452-001

项目名称：北流市塘岸镇贡塘小学上贡塘分校教学楼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玖拾捌万捌仟陆佰贰拾壹元叁角玖分（¥988621.39）

项目概况：建筑一栋3层教学楼，占地面积为153㎡，总建筑面积442.9㎡，建筑高度为11.25m，土建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详见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及预算清单。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50天（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业绩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获取时间：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15日止。（工作日）

2.获取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市城南客运站三楼）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市城南客运站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建设单位：北流市塘岸镇贡塘小学

地 址：北流市塘岸镇

 联系人及电话：李金生 18978747033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楷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流市北流镇永顺内部扩充区

 联系人及电话：陈工 18377587365

1. 监督部门：（1）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5-6235685

 （2）北流市教育局项目办 联系电话：0775-6222842

广西楷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
| 1 | 1.1 | 项目名称：北流市塘岸镇贡塘小学上贡塘分校教学楼项目编号：YLZC2020-C2-83452-GXKH项目概况：建筑一栋3层教学楼，占地面积为153㎡，总建筑面积442.9㎡，建筑高度为11.25m，土建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详见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及预算清单。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工程质量要求：合 格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12月要求工期**：150天（日历天）**招标上限控制价：玖拾捌万捌仟陆佰贰拾壹元叁角玖分（¥988621.39）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项目预算书、图纸进行自主报价，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增值税、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
| 2 | 1.2 | 建设单位：北流市塘岸镇贡塘小学 地 址：北流市塘岸镇 联系人及电话：李金生 18978747033 |
| 3 | 1.3 |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楷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地址：北流市北流镇永顺内部扩充区联系人及电话：陈工 18377587365 |
| 4 | 1.4 | 监督部门：（1）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5-6235685（2）北流市教育局项目办 联系电话：0775-6222842 |
| 5 | 2.1 | 供应商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业绩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 | 11.1 | 磋商报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 7 | 12.1 |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
| 8 | 13.5 | 响应文件份数：一套正本，三套副本，共四套。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企业信誉实力文件组成。 |
| 10 | 16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1日北京时间9时30分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市城南客运站三楼）3、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的地点，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同时出示以下证件文件进行核验。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
| 11 | 19.4 | 1、磋商时间：2020年12月21日北京时间9时30分截标后2、磋商地点：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市城南客运站三楼） |
| 12 | 19.8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13 | 26 | 履约保证金递交：无 |
| 14 | 27 | 签订合同：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历天内凭成交通知书与建设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延期自误。（采购合同必须与本采购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
| 15 | 28 | 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不给予成交通知书。
 |
| 16 | 29.1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1．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时磋商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评标时磋商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评标时磋商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磋商价格一次性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7 | 29.2 | **采购合同审核、备案：**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将采购合同原件2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1．项目基本情况、适用范围及定义**

1.1项目基本情况：见须知前附表。

1.2建设单位：见须知前附表。

1.3采购代理机构：见须知前附表。

1.4监督部门：见须知前附表。

1.5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项目的工程、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6定义：

1.6.1“建设单位”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买方。

1.6.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1.6.3“供应商”系指按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登记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在磋商阶段称为潜在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人。

1.6.4“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6.5“公章”系指供应商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包含其他替代章（如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

1.6.6“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系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业绩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2.7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有如下情形的，一经发现，将视为串标处理：

（1）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2）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3）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项目经办人）为同一人；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磋商费用**

3.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建设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特别说明**

4.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入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建设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如成交供应商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形，建设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5．询问、质疑和投诉**

5.1询问。

供应商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误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建设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质疑。

5.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2.5质疑函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5.2.6本项目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应在法定时间向建设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招标公告。不满足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5.2.7建设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建设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建设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成交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供应商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有误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或者询问。建设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建设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7.3建设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通知。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网站上发布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编制**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8.2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在磋商报价表中，供应商必须按格式文件完整填写，不能自行修改格式内容。

**9．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建设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9.2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装订要求**

10.1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技术文件、企业信誉实力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及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和提供。

**一、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一）资格审查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必须提供）**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及项目经理简历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必须提供）**
3.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及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中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9. 供应商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于2020年新成立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必须提供）**
14. 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备注：①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②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指：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内，供应商使用“诚信库扫描件工具”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内打印的相关扫描件。以上复印件、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商务文件：**

1. 磋商函；**（必须提供）**
2.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3.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备注：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三）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3. **企业信誉实力文件**

供应商根据第六章评标办法和成交标准｛2.2.2（4）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和2.2.2（5）企业基本情况分｝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备注：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2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胶装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装订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4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建设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5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报价**

11.1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1.1.1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单价包干。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1.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1.1.3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另行结算。

11.1.4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单位应计入项目的报价中。

11.1.5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11.1.6供应商的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1.1.7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1.8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建设单位**政府采购最高上限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计算依据：

1. 《北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审查领导小组关于北流市塘岸镇贡塘小学上贡塘分校教学楼设计方案的批复》（北政规审（2020）292号）；
2.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45～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广西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指南GB50500 2013》；
3.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补充定额、计价相关规定；
4.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
5.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
6. 材料价格采用《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北流市）2020年第9期信息价（除税价），北流市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同期玉林市或南宁市信息价或市场询价；
7. 有关政策性文件：《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办建{2002}619号）。
8. 凡因设计缺陷需要变更设计且按规定程序办理了设计变更而增减工程造价，增减的工程造价不超过中标价5%（含5%）的，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量增减审查办公室批准；超过5%的，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量增减审查办公室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工程量增加而引起工程造价增加额达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规定的招标标准的应当进行重新招标。
9. 工程量增减经审查批准后方能进行规划设计变更，对增减预算按规定由市财政局进行评审。
10. 凡是独立增加的设计，未列入该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范围的，不属于该工程的工程量增加，属于另外的独立工程，应按规定进行工程招竞标或政府采购。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竞标单位结合工程实际及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对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桂建质（2006）22号文单独列项报价，但报价不得高于市财政评审预算控制价中给定的价格基数或低于市财政评审预算控制价中给定的价格基数的90%，否则竞标无效。
12. 其他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详见《预算控制价》。

11.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2.2在特殊情况下，建设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3．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3.1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

13.2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3.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13.4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所有响应文件每页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包含正、副本）。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3.5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肆份。并在每份文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磋商保证金**

无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5.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三本）一并装入四个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即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企业信誉实力文件，分别密封在四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或“企业信誉实力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时为四个密封袋。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要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15.3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⑴ 采购代理机构：

⑵ 项目名称：

⑶ 项目编号：

⑷ 供应商：

⑸ 注 明“开标前不得拆封”

15.4响应文件袋有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的，建设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磋商截止时间、地点**

16.1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地点。

16.3若遇到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其进入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场所的时间为准。

16.4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① 响应文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到达的；

② 响应文件未送达指定的递交地点的；

③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封装标记的；

④ 应标样品未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的（若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应标样品的）；

⑤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未同时携带证件文件进行核验的。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建设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章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4如招标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供应商须予以配合。

#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组建磋商小组**

18.1建设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建设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8.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9．评审**

19.1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等。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的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19.2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3响应文件初审**

19.3.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及按规定进行原件核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条件。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建设单位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建设单位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19.4磋商**

19.4.1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建设单位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最后报价**

**19.5.1本项目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5.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9.5.3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5.4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5.5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建设单位（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7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5.8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建设单位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9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19.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2）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7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19.7.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7.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9.7.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7.4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与《磋商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内容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9.8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竞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竞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19.10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9.11评标会纪律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0．无效的响应文件**

20.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0.1.1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工期、质保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8）响应文件商务条款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的；

（9）供应商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确定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10）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建设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3）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它条款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5）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16）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17）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8）磋商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19）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建设单位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20）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磋商范围进行调整的。

**21．废标**

2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确定成交人**

22.1建设单位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建设单位按照评审报告推荐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若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建设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七 成交结果公告

**23．结果公告**

23.1在建设单位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3.3建设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4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八 签订合同

**24．成交通知**

24.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5．履约保证金**

无

**26．签订合同**

26. 1 建设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竞标最终应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建设单位取消其成交资格；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6.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依据建设单位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建设单位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可以重新采购。

26.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26.4采购合同由建设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后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5采购合同必须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合同书》格式一致，可视其情况增加补充条款，但其增加内容不得改变原合同载列的实质性内容。

# 九 其他事项

**27．成交相关费用**

27.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不给予成交通知书。

**28．解释权**

28.1本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合同审核、备案：**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将采购合同送本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盖章确认。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建筑一栋3层教学楼，占地面积为153㎡，总建筑面积442.9㎡，建筑高度为11.25m，土建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详见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及预算清单。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 **要求工期：**150天（日历天）

**三、付款方式：**按北流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程序支付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四章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五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建设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⒈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3.本合同通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7.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1.5规定的优先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7天，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3天应提供完善的施

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发包人文件后7日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部人员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监理部监理人员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墙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且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与本工程项目工作有关的相关事宜，承包人在未得到发包人事先出面同意前，不得将上述文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文件的全部著作权（不含署名权）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使用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可调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或未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予以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2、竣工内业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

 2）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工程费用损失。

3）按照北流市城建归档要求及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14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5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1000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1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1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5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5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禁止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

（2）中间验收。

（3）其他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如发生意外事故，由承包方承担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北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上述增加列项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06]22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及现行的规范、标准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7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日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1%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24小时内降雨达100mm以上的；

（2）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24小时内连续7级以上大风天气的；

（3）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不适宜室外高空作业雷电红色预警的。

（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39摄氏度以上高温天气；

（5）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零摄氏度以下严寒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时限为7个工作日内，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的，必须顺延工期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14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提交合理化建议后21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可以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按施工期间《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政策性调整、工程量偏差、《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1%以上的，则超过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开工前支付工程款的30%作为预付款，开工后按工程进度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工程中标价的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并具备开工条件七天内支付（承包人在收到预付款后到相关部门交纳建安劳保费）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开始扣回，每次扣回应付进度款的30%，直至工程预付款扣完为止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25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 %，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 相关部门 审定，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完善请款材料20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4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5天内，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审计报告发出后14天内提交6份竣工付款申请单，1个月内工程款支付至竣工结算审计总价的97%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 日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先由监理复核，报发包人审核，最后由有关部门审定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10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14日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发包人将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或者承包人可采用保函的形式交纳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质量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其他。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8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风；

（2）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则工期顺延；

（3）1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4）1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5）1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并影响到施工现场的；

（6）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天内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北流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成交标准

**评标办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的构成：磋商小组成员由建设单位代表和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合格制 | 响应文件签署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 银行开户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 诚信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 专职安全员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专职投标员签字或盖章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备注：建设单位可按项目需求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两部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
| 竞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
| 竞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
| 权利义务 | 磋商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竞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建设单位公布的招标上限控制价。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 |
| 2.2 | 详细评审 |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2.2.1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标评审部分：60分商务标评审部分：30分企业信誉实力分：5分企业基本情况分：5分 |
| 2.2.2（1） | 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60分） | 合格标准：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技术标满分/100技术标满分为60分时，技术标得分达到或超过36分的，技术标评审为合格；低于36分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评审不合格。注：技术标评审不合格，不能进入商务标评审。 |
| 项目管理机构（2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10分） | 拟派任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具体评分标准如下：**1.项目经理注册资格（满分9分）**①建筑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得9分。**2.项目经理职称（满分1分）**①具有中级及其以上职称得1分；②具有初级职称得0.5分；【备注：同时要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 其他主要人员（10分） |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具体评分标准如下：1.上述人员具备相关岗位证书的得6分；2. 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每缺一人扣0.5分；3.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得2分。**（注：本项得分＝1＋2+3）** |
| 施工组织设计（80分） | 主要施工方法（8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8分） |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8分）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劳动力安排计划（8分） |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8分） |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8分） |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2.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1）有效报价范围：为最终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投标总价。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而废标。（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供应商，按其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3）最终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 |
| 2.2.2（3） | 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30分） |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竞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竞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5）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竞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商务标得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30分（备注：报价低于15%需书面作出成本分析说明并提供企业定额证明。） |
| 2.2.2（4） |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满分5分） | **本部分在汇总评分前由全体评委一起评审。同一工程项目同类型的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
| 1. 企业完成的工程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三年的，每个得2分。 |
| 2. 企业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三年的，每个得1分。 |
| 3. 企业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省级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省级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的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二年的，每个得0.5分。 |
| 4. 企业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设区城市级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二年的，每个得0.2分。 |
| 5. 企业主编或主持完成国家级建设工法、国家或行业标准，从获奖证书颁发或标准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三年的，每项得1分；参编或参与单位，每项得0.4分。 |
| 6. 企业主编或主持完成省级建设工法、省级标准，从获奖证书颁发或标准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二年的，每项得0.4分；参编或参与单位，每项得0.2分。 |
| 2.2.2（5） | 企业基本情况分评分标准（满分5分） | **1.企业资质条件（满分2分）**（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得2分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得1分；（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得0.5分；**2.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满分3分）**①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②企业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③企业获得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
| **供应商汇总得分** | **供应商汇总得分=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得分+企业基本情况分**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推荐。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技术分高优先、信誉分高优先、报价低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建设单位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建设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建设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建设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本章所列的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2、目录由供应商自拟。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

4、《法人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5、本章节仅提供部分格式，未提供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必须提供）**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必须提供）**
3.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中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9. 供应商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于2020年新成立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必须提供）**
14. 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备注：①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②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指：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内，供应商使用“诚信库扫描件工具”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内打印的相关扫描件。以上复印件、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2.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书**

致：广西楷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提供。**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提供。**
4. **供应商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于2020年新成立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西楷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建设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建设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建设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1. 道路畅通。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安全施工 | 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它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14.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 商务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代表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 （单位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响应文件从响应截止日起60天内有效。

5、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建设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建设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必须按以上格式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章的，竞标无效。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  |  |
| 2 | 磋商有效期 |  |  日历天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  |
| 5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条款 |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7 | 分包 | 专用条款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合同价款 %/天 |  |
| 9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合同价款 % |  |
| 10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  |
| 11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12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13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结算价的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建设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磋商报价表**

工程规模：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报价 | 元 | 备注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  |
|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 元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 元 |  |
|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 元 |  |
|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 元 |  |
| 暂列金额（如有） | 元 |  |
| 主要材料 | 钢筋 | 吨 |  |
|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 吨 |  |
| 商品混凝土 | m3 |  |

【备注：磋商报价规费中含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依据为桂政发〔2012〕42号、桂建计〔2000〕48号），现行收取标准依据桂建计字〔2000〕48号有关规定执行，即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2%收取】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1.1 投标总价（封-3）

1.2 投标总价（扉-3）

1.3 总说明（表-01）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15计日工表（表12-4）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备注：

（1）1.8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1.9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要求附上。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⑤计日工表表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 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拟分包计划表

3、项目管理机构

**一、施工组织设计**

1、磋商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略）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略）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略）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略）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略）

1. 磋商单位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磋商单位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略）

磋商单位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略）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二、拟分包计划表**（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以及磋商单位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诚信库打印页面均须加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身份证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以及磋商单位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诚信库打印页面均须加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

2、需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3、在建工程和该项目经理在磋商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其相关证明材料不需提供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资格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以及磋商单位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诚信库打印页面均须加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

2、需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3、在建工程和该项目经理在磋商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其相关证明材料不需提供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